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浙江金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二月

目 录

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引言.....	2
一、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依据与申明事项.....	2
二、法律意见书所涉相关定义与简称.....	3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5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7
三、关于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0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八、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九、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结论性意见.....	14
第三节 签署页.....	16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浙江金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之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金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引言

一、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依据与申明事项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金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网信息”或“公司”）的委托，担任金网信息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文件、资料予以审查和验证。同时，还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及资料、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

2. 就本次发行，公司应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

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3. 本所律师已对本次发行相关方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本所律师是以某项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发行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 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主办券商等专业文件之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同意或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法律意见书所涉相关定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金网信息、发行人或公司	指	浙江金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发行人拟定向发行不超过 500 万股股票的行为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浙江金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说明书》
《认购协议》	指	发行人拟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金网信息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立信中联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现有股东	指	截至 2022 年 2 月 14 日，公司股东名册记载的股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为浙江金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0711150072W 的《营业执照》，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浙江金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后河巷 20 号 15 幢
法定代表人	郭辉
注册资本	1,800 万元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计算机网络设备的安装计算机系统集成和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房装修，计算机网络综合布线；计算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及配件、软件、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批发、零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智能化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及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8 年 7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1998 年 7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发证机关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二) 挂牌情况

2015 年 12 月 17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浙江金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8819 号），核准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将公司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金网信息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 合法规范运营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内部治理制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体系，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以确保公司治理机构合法合规运行。

3. 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设立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发行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关于信息披露的要求。

4. 发行对象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所述，本次定向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

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5. 发行人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查询，并经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22 年 2 月 14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共有 8 名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10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8 名，有限合伙企业类型的股东 2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总人数为 10 名，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监督管理办法》

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第二十条之规定，公司增加资本时，公司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本次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现有股东不享有对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安排未违反《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二）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体如下：

1. 裴高翔

裴高翔，男，197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 330822197801****，裴高翔已开立证券账户，并成功开通新三板基础层交易权限。

2. 宁波数安科技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数安科技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用于实施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主体之一。其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数安科技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后河巷 20 号 15 幢 4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建昌
出资额	714.725 万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20日
营业期限	2021年12月20日至长期
发证机关	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宁波数安科技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计合伙人 9 名，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程序。

根据宁波数安科技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凭证，宁波数安科技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开立证券账户，并成功开通新三板基础层交易权限。

3. 宁波数芯科技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数芯科技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用于实施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主体之一。其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数芯科技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后河巷20号15幢41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建昌
出资额	507.425 万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17日
营业期限	2021年12月17日至长期
发证机关	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宁波数芯科技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计合伙人 42 名，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程序。

根据宁波数芯科技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凭证，宁波数芯科技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开立证券账户，并成功开通新三板基础层交易权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五、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发行对象直接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替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证监会关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监管要求。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有关员工持股监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对象中的宁波数安科技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数芯科技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相关规定，该等合伙企业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合伙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均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亦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1. 董事会

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浙江金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浙江金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浙江金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浙江金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

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事宜》《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浙江金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等议案。其中《浙江金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浙江金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浙江金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浙江金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等议案，董事徐建昌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董事龚桦枫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郑儿的配偶，根据公司章程回避表决。此外，《浙江金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董事裴高翔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根据公司章程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浙江金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他议案均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 监事会

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浙江金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浙江金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浙江金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浙江金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浙江金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等议案。其中《浙江金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浙江金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浙江金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浙江金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等议案，监事程丽、董明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他议案均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

公司召开了 2022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金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浙江金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浙江金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浙江金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浙江金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事宜》等议案。其中《浙江金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浙江金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浙江金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浙江金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等议案，股东徐建昌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股东龚桦枫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郑儿的配偶，回避表决。此外，《浙江金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等议案，股东裴高翔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回避表决。其他议案均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本次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截至 2022 年 2 月 14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控股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包括国有控股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包括境外主体，相应地，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八、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金额、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约定，该等约定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认购协议》不含有关于本次发行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文件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按照《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限售。其中，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为 5 年（60 个月），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发行对象裴高翔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有的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将依据《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法定限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安排, 未违反《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五) 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均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亦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六)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 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八) 《股份认购协议》不含有关于本次发行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文件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 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金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 2 月 23 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强

李强

经办律师: 王伟建

王伟建

张 强

张强